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19〕3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食安委 2019年启东市食品安全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食安委《2019年启东市食品安全工作计划》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 年启东市食品安全工作计划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市食品安全形势和监管工作实际，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进一步防风险、守底线，促改革、惠民生，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全面提高食品安全质量和保障水平，争创食品安全城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深化食安创建，强化食品安全责任落实

（一）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责任，要将创建食品安全城市作为做好 2019 年食品安全工作的主线，定期专题研究，大力推进创建工作，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南通市食品安全工作责任规定（试行）》，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强化各单位食品安全的领导责任，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明确年内重点工作项目。

（二）加强食安委和食安办建设。进一步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在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制度建设等方

面的作用，健全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以及协调联动等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各区镇（街道）食安办标准化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和 workflow。健全完善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落实培训、考核等制度，充分调动食品安全协管员积极性，发挥其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的作用，提高主动发现问题的能力。

（三）**强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食品生产经营良好操作规范，依法建立并执行食品生产、销售、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等各项记录制度。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食品安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定期将责任履行情况向监管部门进行汇报。依法落实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因未履行相应义务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连带责任。大力推进生产企业 HACCP 与 ISO22000 建设、餐饮企业 ABC 规范化管理，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深化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继续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加强创建氛围营造，注重社会协同共治，提升食品安全管理精细化水平，做好对本市创建食品安全城市的迎检准备。建立创建问题清单，逐条逐项落实整改任务，挖掘总结创建工作经验亮点，打响启东创建品牌。

二、强化全程管控，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五）**加强种养环节源头治理**。加快推进省农产品质量安全

县创建，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到 2020 年，种植业“三品”产量占食用农产品产量 55%以上。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建立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采购、使用和记录制度，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规定，深入开展打击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的专项整治。加大对生猪、牛羊屠宰监管，完善畜禽产品检验检疫制度。加强道口检查，严防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流入本地市场。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防止霉变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推进耕地污染源头治理，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等环节的环保执法检查。

（六）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建立食品生产监督检查“两库一单”，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推动落实“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倒逼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推动完善“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体系。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行动，持续推进食品安全电子追溯体系建设，鼓励支持各类食品生产企业通过建立追溯体系、公示食品安全信息、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等方式，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进食品许可改革，优化小作坊准入服务，推进小餐饮备案管理。理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坚持过程严管，强化问题导向，加强食品、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质量跟踪督查，加强乳制品、婴幼儿辅食食品、蜂产品、畜禽肉、水产品、保健食品等重点产品监管，着力解决食品安全领域“一

非两超”、制假售假、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严格实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出口企业信誉记录制度，完善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加强“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质量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重点排查治理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突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加强对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确保完成全市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管理良好等级以上比例达100%，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实施率达85%以上，无校园食物中毒事故的工作目标。实施餐饮业食品安全提升工程，扩大“明厨亮灶”覆盖面，落实进货查验、原料控制、环境卫生等制度，落实餐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网络订餐和销售食品的监管，及时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加快建立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建立完善餐厨废弃物生产、收运处置企业监管档案，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

（七）加大保健食品综合治理力度。强化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意识、责任意识、诚信意识、规范生产经营秩序，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保障全市食用保健食品的使用安全。严厉打击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发动和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推动保健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设。

（八）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流行病学调查，推进食源性疾病预防溯源体系

建设。组织开展风险交流，加强部门间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结果的通报，对全市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实施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库存粮食质量监测等工作。强化风险联合研判机制，加快抽检检验、稽查执法、日常监管、专家分析、舆情监测、群众举报等数据处理和模型建立，强化综合研判，推动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有效衔接。

（九）强化食品抽样检验。扩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覆盖面，加大对蔬菜、水果、畜禽肉、鲜蛋、水产品、奶等产品中农药兽药残留抽检以及小企业、小作坊和餐饮服务单位抽检。结合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全年计划完成市级监督抽检 4250 批次（具体见附件）。对不合格（问题）食品及时、全面开展上下游溯源追查和产品召回、处置等后处理工作。

（十）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强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卫生处置的有效衔接，依法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妥善处置食品安全舆情和突发事件。将预案管理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纳入监管人员专业培训的内容。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的食品安全应急联动和协作，组织开展食品应急处置培训及应急演练。做好食品安全应急事件网上舆情监测、管控和宣传引导工作。

（十一）强化食品安全治理整顿。组织农药、兽药抗菌药、

农资打假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农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分级管理制度。开展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加大畜禽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力度。加强酒类、水产制品、调味面制品、婴幼儿辅助食品、保健食品等重点食品监管，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实施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工程，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和保健食品会销专项治理。

（十二）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执行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处罚到人”的规定，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犯罪刑事责任追究体系，对食品掺假造假行为构成犯罪的，快速启动刑事追究程序，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分子。深入推进食品打假“利剑”行动，加大对行业潜规则、新领域、新类型、长链条、跨区域违法犯罪行为的深度打击，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严打高压态势。继续加大食品安全领域“两法衔接”力度，着力解决涉嫌犯罪移送、案件线索移交、案件协同查办、执法司法信息互联共享等方面问题，提升打击合力针对问题多发频发、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组织开展全市专项打击整治行动。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食品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落实处罚到人，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推进行政处罚结果公开。

（十三）建立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全面、准确发布行政许可、现场

检查、抽样检验、监管执法、行政处罚等信息，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强政务网站、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应用。主动发布食品安全方针政策及公众关心、关注的食品安全热点、焦点问题等权威信息，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

三、加强基础建设，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十四）深化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持续推进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拓展检验检测领域和项目，加快特色实验室建设步伐，满足全市行政监管和产业检测需求。加快检验检测人才培养，为全市食品安全保障提供强大技术支撑。改善检测条件，提高检测能力。加快推进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全覆盖工程，全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10 家，着力解决监测体系不完备、快检时效不及时、信息公示不到位等问题。强化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支持第三方机构提升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水平，加强管理提高检验检测公信力。

（十五）深化食品追溯体系建设。按照“向前追溯一步”的思路，推动食品生产经营、种养殖各环节追溯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各环节追溯体系对接，加快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引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制度，形成上下游产业质量安全可查询、可控制、可追究的追溯体系和责任机制。

四、推动各方参与，构建食品安全共治格局

（十六）加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食品生产经

营单位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完善“一户一档”信用档案。加强食品安全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和“黑名单”制度的贯彻实施，全面贯彻实施《关于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力度严格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规定》，强化信用联合惩戒。

（十七）拓展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进一步理顺投诉举报处置机制，加强“12345”市民服务热线和“12315”市场监管热线对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的处置和分析。强化首接和督查督办责任制，按法定时限回复率、有效处置率均达100%。鼓励市民参与食品安全问题举报和企业食品安全内部举报，完善举报奖励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兑现奖金。

（十八）引导第三方加入食品安全监督。发挥第三方共治作用，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深入推进并丰富完善市民巡访、市民评议等第三方参与的品牌活动，壮大由专家学者、志愿者、行风监督员、社会公众等组成的第三方监管队伍，引导市民积极加入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全力构建政府、企业、市场、消费者“四位一体”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十九）拓展科普宣传和公益宣传渠道。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普法教育、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宣传、科普宣传“五进”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阵地建设，显著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和理性消费意识。大力推进食品安全线上培训，将培训对象从监管人员、从业人员、中小學生不断扩展至基层“一站三员”及志愿者，

全面提升市民食品安全知晓度与满意度。加强食品安全法治教育，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全年接受培训不少于 40 小时。

（二十）深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继续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督促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积极投保，稳步扩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覆盖范围，健全保险赔付相关事前事中事后等政策，应获赔付的消费者能够及时方便得到赔付。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控制和社会管理功能，探索建立行业组织、保险机构、企业、消费者多方参与、互动共赢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

附件：2019 年启东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附件：

2019 年启东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序号	单位	批次	备注
1	市市场监管局	2300	检测计划数不包括国抽、省抽、南通市抽和快检；检测计划数按照每年 4.4 份/千人核定，其中，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每年 2 份/千人。
2	市农业农村局	1050	
3	启东海关	600	
4	市卫生健康委	200	
5	市发展改革委	100	
合计		4250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印发
